

##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前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府教終字第一〇五〇一五五九四三 B 號令訂定發布。為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並配合花蓮縣轄內社區大學實務執行之現況，爰修正「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社區大學審議會成員組成、決議方式及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社區大學組織規程及編制報本府備查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本府提供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社區大學設立分班或教學地點報本府備查義務；並合併修正本府得視辦理成效獎勵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六、新增本府應寬列預算補助社區大學所需經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修社區大學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審查及講師聘審、培訓暨審核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社區大學所開課程之種類及其說明。(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修正社區大學報府備查之開課及成果資料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增訂授權本府訂定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修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之取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增訂社區大學評鑑委員之組成及評鑑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花蓮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花蓮縣為推廣社區大學以提供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擔任。審議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主席為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審議會審議下列事</p>	<p>第三條 本府得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社區大學審議會成員組成、決議方式及審議事項，並酌為文字修正。</p>

<p>項：</p> <p>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p> <p>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p> <p>三、社區大學之評鑑。</p> <p>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p> <p>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本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各級學校為限，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至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p> <p>社區大學組織規程及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後，報本府備查。</p> <p>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p> <p>本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本府另定之。</p>	<p>增訂社區大學組織規程及編制報本府備查之義務。</p>

<p>另定之。</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及其他活動所使用之辦學場地，本府應指定、協調所屬機關(構)、學校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p> <p>本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本府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自行覓妥，報經本府核准。</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七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指定、協調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義務。</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本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本府備查。</p> <p>為鼓勵社區大學營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本府得視其所設立分校、分班、教學據點之實際需求及成效，給予鼓勵。</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p>	<p>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社區大學設立分班或教學點報請本府備查之規定。</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增訂社區大學鼓勵條款。</p>
<p>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p> <p>本府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p>	<p>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本府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增訂本府應寬列預算補助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之經費。</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意見。</p> <p>社區大學應訂定課程</p>	<p>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並經本府核准後實施。</p>	<p>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社區大學有關校務運作及講師聘審、培訓及審核機制等機制，並修訂社區大學課程審查機制。</p>

<p>審查機制審查所開設之課程及學程，並送本府備查。</p> <p>社區大學應訂定講師聘審機制及培訓計畫，並建立講師授課情形之檢核機制，作為續聘之依據。</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群。</p> <p>一般性課程分為下列三類：</p> <p>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p> <p>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提升公民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p> <p>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p> <p>專案性課程，係指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之種類及其說明。</p>

<p>合政府政策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所開設之課程。</p> <p>社區大學之學群，指為培養現代公民素養，規劃社區大學課程朝向系統化方向發展，並以展現特定能力取向或專業知識素養為目的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採分季或學期招生。</p> <p>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團體應依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課及成果資料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採分季或學期招生，每季或學期招生前二週應將招生簡章送本府備查。</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報送資料及期限。</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p> <p>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收退費基準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申請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如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原則以設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實際上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科目研習證明書。</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教育部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告之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學習證明與學習證書之取得方式，同時授權本府另訂發給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定期或不</p>	<p>條次調整。</p>

<p>定期監督、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定期監督、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p>	
<p>第十五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辦理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評鑑委員由本府遴聘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於花蓮縣社區大學擔任行政或課務者，應予迴避。</p> <p>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自我評鑑：包括行政與校務運作、師資課程與教學、公共參與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項目。</p> <p>二、訪視評鑑：由本府遴聘之社區大學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p>	<p>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並得依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增訂社區大學評鑑委員之組成及評鑑辦理方式。</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